



证券代码：300062

证券简称：中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 14:30 在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,10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66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,10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6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

下: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,10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及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(修订稿)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,10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及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(修订稿)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,10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1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1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温雪生律师、唐凌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
- 1、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- 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